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109 年上半年度查核股務作業所見缺失事項彙總表

缺 失 項 目	
1.	公司未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將有關承認案、討論案、選任或解任董事、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，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。
2.	股東辦理股票掛失之孳息，公司未俟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，即將孳息發放予股東。